华环评[2019]04号

**关于华容县伟超砂石厂年加工20万吨风化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伟超砂石厂：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华容县伟超砂石厂年加工20万吨风化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容县伟超砂石厂在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石伏社区新建年加工20万吨风化石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约3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压滤机房、固废危废暂存区、过磅室及废水处理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机制砂石骨料砂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 ）及《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采砂工序。项目原材料必须有合法来源，并建立公司台账。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工艺废水与洗车废水经导流沟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三格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厂区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入厂区中部水塘内，经物理沉降后可作为生产用水或厂区内洒水降尘使用。沉淀池及清水池都必须采用红砖、水泥砌筑，底部采用防渗漏的措施、同时必须及时清理各水池底渣（沉渣）。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场地内地面全部硬化，生产区采取全封闭式生产，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专门人员洒水以降尘，项目粉尘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通过生产区隔音、减震；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厂房外增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运至砖厂作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修产生少量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华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华容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抄送：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公司